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 董事會決議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行)董事會於2014年12月1日以書面形式發出會議通知，於2014年12月8日在北京中國工商銀行總行召開會議。會議應出席董事14名，其中，親自出席11名，柯清輝董事通過視頻方式出席會議；委託出席3名，劉立憲董事委託易會滿副董事長、黃鋼城董事委託洪永淼董事、麥卡錫董事委託鍾嘉年董事出席會議並代為行使表決權。胡浩董事會秘書參加會議。監事會成員列席會議。會議召開符合法律法規、《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會議由姜建清董事長主持召開。出席會議的董事審議了下列議案：

### 一、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姜建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姜建清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的任期於2014年11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鑒於姜建清先生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本行改革發展、戰略轉型和經營管理做出了突出貢獻，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姜建清先生為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連任本行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股東大會批准其連任執行董事後繼續擔任董事長。

姜建清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一。

截至本公告日，姜建清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二、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梁定邦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近期本行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即將屆滿，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梁定邦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梁定邦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銀監會)核准。梁定邦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梁定邦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二，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請見附件三。

截至本公告日，梁定邦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三、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汪小亞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汪小亞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的任期將於2015年1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鑒於汪小亞女士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董事會發展戰略制定和重大事項決策以及薪酬管理等方面發揮了非執行董事的突出作用，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汪小亞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非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汪小亞女士簡歷請見附件四。

截至本公告日，汪小亞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四、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葛蓉蓉女士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葛蓉蓉董事因與本議案存在利害關係，迴避表決。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3票，同意13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的任期將於2015年1月到期，根據《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可以連選連任。鑒於葛蓉蓉女士在本行任職期間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在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以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發揮了非執行董事的突出作用，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葛蓉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連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葛蓉蓉女士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其非執行董事新的任期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計算。

葛蓉蓉女士簡歷請見附件五。

截至本公告日，葛蓉蓉女士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五、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鄭福清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近期本行有非執行董事離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行需按照相關程序及時選任新的非執行董事。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鄭福清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鄭福清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鄭福清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鄭福清先生簡歷請見附件六。

截至本公告日，鄭福清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六、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費周林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近期本行有非執行董事離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行需按照相關程序及時選任新的非執行董事。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費周林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費周林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費周林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費周林先生簡歷請見附件七。

截至本公告日，費周林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七、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程鳳朝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近期本行有非執行董事離任，為確保董事會正常運作，本行需按照相關程序及時選任新的非執行董事。經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推薦，董事會審議通過決定提名程鳳朝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程鳳朝先生任本行非執行董事須提交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核准任職資格。程鳳朝先生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之日起計算。

程鳳朝先生簡歷請見附件八。

截至本公告日，程鳳朝先生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上述提名發表如下意見：同意。

## **八、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關於修訂〈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工作規則〉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 **九、審議通過了修訂後的《關於調整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授權有效期和發行市場的議案》**

議案表決情況：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為完善本行資本結構，保證資本補充計劃的順利推進，董事會決定將2013年6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的《關於同意並授權高級管理層發行不超過600億元人民幣等值減記型二級資本工具的議案》授權有效期延長至2015年12月31日，並在董事會權限範圍內將發行市場調整為境內外金融市場，其他授權內容不變。同時，根據本行授權管理的相關規定，將調整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授權有效期事宜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 十、審議通過了《關於召集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

本議案有效表決票14票，同意14票，反對0票，棄權0票。

本行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擬於2015年1月23日在北京本行總行大樓召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行另行發佈的關於召開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一：姜建清先生簡歷

附件二：梁定邦先生簡歷

附件三：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和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附件四：汪小亞女士簡歷

附件五：葛蓉蓉女士簡歷

附件六：鄭福清先生簡歷

附件七：費周林先生簡歷

附件八：程鳳朝先生簡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4年12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姜建清先生、易會滿先生和劉立憲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李軍先生、王小嵐先生和傅仲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鋼城先生、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淼先生和衣錫群先生。

姜建清先生簡歷

姜建清，男，中國國籍，1953年2月出生。

姜建清先生自2005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1984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2000年2月任中國工商銀行行長，曾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副行長、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上海銀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中國工商銀行副行長。目前兼任中國金融學會副會長、上海交通大學博士生導師。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碩士、管理學博士學位。

梁定邦先生簡歷

梁定邦，男，中國(香港)國籍，1946年11月出生。

梁定邦先生現任中國證監會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任中國證監會首席顧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香港證監會主席等職務。

1996年至1998年，任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技術委員會主席。2002年11月至2005年12月，任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04年9月至2006年3月，任領滙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領滙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11月至2010年6月，任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04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先生於1990年獲委任為香港御用大律師(現改稱資深大律師)，於1976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具英格蘭及韋爾斯大律師資格，1984年取得美國加州執業律師資格。2003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13年獲香港公開大學頒發榮譽法學博士學位。2009年獲選為香港證券學會榮譽院士及國際歐亞科學院院士。

### 附件三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現提名梁定邦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並已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專長、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任職務等情況。被提名人已書面同意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參見該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提名人認為，被提名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被提名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被提名人已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被提名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 (四) 在上市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內，被提名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六、被提名人曾擔任多家企業和金融機構的董事，熟悉境內外經濟金融政策和實務，在金融監管、公司治理、立法司法等領域具有豐富的知識和經驗，職業操守良好。

本提名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

特此聲明。

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

本人梁定邦，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由提名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本人公開聲明，本人具備獨立董事任職資格，保證不存在任何影響本人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的關係，具體聲明如下：

一、本人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本人尚未根據《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工作指引》及相關規定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本人承諾在本次提名後，參加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最近一期獨立董事資格培訓並取得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二、本人任職資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的要求：

(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三)中央紀委、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

(四)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關於高校領導班子成員兼任職務的規定；

(五)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獨立董事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

(六)中國證券業協會《發佈證券研究報告執業規範》關於證券分析師兼任職務的規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規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備獨立性，不屬於下列情形：

(一)在該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該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該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四)在該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

- (五) 為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
- (六) 在與該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其他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具備獨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無下列不良紀錄：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五、包括該公司在內，本人兼任獨立董事的境內上市公司數量未超過五家；本人在該公司連續任職未超過六年。

本人已經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備案及培訓工作指引》對本人的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進行核實並確認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獨立董事的職責，保證上述聲明真實、完整和準確，不存在任何虛假陳述或誤導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虛假聲明可能導致的後果。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依據本聲明確認本人的任職資格和獨立性。

本人承諾：在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期間，將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發佈的規章、規定、通知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的要求，接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監管，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做出獨立判斷，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本人承諾：如本人任職後出現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本人將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

特此聲明。

聲明人：梁定邦

汪小亞女士簡歷

汪小亞，女，中國國籍，1964年11月出生。

汪小亞女士自2012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2012年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曾在華中師範大學任助教、講師。1997年進入中國人民銀行研究局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副局長，期間曾掛職內蒙古自治區通遼市任副市長。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曾在華中師範大學政教系和經濟系獲法學學士、經濟學碩士學位。現為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博士後流動站學術委員會委員、博士後合作導師，研究員。

葛蓉蓉女士簡歷

葛蓉蓉，女，中國國籍，1968年1月出生。

葛蓉蓉女士自2012年1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起進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工作，曾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銀行部建行股權管理處副主任、主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職工監事。1994年任北京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講師，後曾任大鵬證券公司副研究員、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監管部職員。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曾獲浙江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和北京師範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

## 附件六

### 鄭福清先生簡歷

鄭福清，男，中國國籍，1963年8月出生。

鄭福清先生曾任山西省職業病防治研究所財務科副科長、財政部駐山西財政廳中企處行政組組長、財政部駐山西省專員辦辦公室主任科員、辦公室副主任、辦公室主任；財政部駐山西省專員辦黨組成員、專員助理、副巡視員。畢業於中央黨校研究生院法學理論專業，經濟師。

費周林先生簡歷

費周林，男，中國國籍，1958年10月出生。

費周林先生曾任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綜合處副處長、業務二處處長；財政部駐陝西專員辦黨組成員、專員助理、副監察專員；財政部駐寧夏專員辦黨組書記、監察專員。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

程鳳朝先生簡歷

程鳳朝，男，中國國籍，1959年6月出生。

程鳳朝先生現任職於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自2009年1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將於2015年1月任期屆滿)。曾任河北省平泉縣財政局副局長，河北省財政廳辦公室副主任，河北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河北省註冊會計師協會副會長兼秘書長，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石家莊辦事處副總經理，2001年1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評估管理部總經理，2006年1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天津辦事處總經理，2008年8月任中國長城資產管理公司發展研究部總經理。目前還擔任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客座教授，湖南大學博士生導師，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央財經大學、首都經貿大學碩士生導師，中國證監會併購重組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湖南大學管理學博士，高級會計師，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